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本公告。

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1. 背景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需要，董事會議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建議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債券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實施。

待股東批准債券發行後，債券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最終核准。債券發行的時間表須視乎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2. 擬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

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如下：

- (1) 發行人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發行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3) 債券發行規模 : 境內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
- (4) 向股東配售債券的安排 :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將不會配售給現有股東。

- (5) 境內公司債券期限 : 境內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十年。
- (6) 募集資金用途 : 債券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銀行貸款及補充營運資金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 (7) 境內公司債券上市 : 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 (8) 境內債券發行的有效期 : 境內債券發行的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兩年。

3. 提請授權董事會處理債券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建議的境內公司債券，提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決定及確定債券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規模、期限、品種、是否分批發行及發行批次、利率及其釐定方法、相關擔保安排、評級安排、還本付息安排、還款保障事宜、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上市地點等；
- (b) 就債券發行決定和委聘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c) 辦理境內公司債券上市的任何相關事宜；
- (d) 就債券發行及上市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合同、協議及文件並且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訊息披露，以及在董事會或任何獲授權董事已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和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辦理歸還境內公司債券本金和利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及
- (f) 決定和辦理債券發行的一切其他事宜。

授予董事會辦理境內債券發行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境內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給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計劃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其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債券發行及有關債券發行的董事會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與何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春勤先生、王正斌先生、朱敏女士與麥建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啟成先生、柯建民先生、俞興保先生與李兆杰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聲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